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人等。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1 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08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共 8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未能现场出席的董事、监事已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表决方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9、《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第8项议案需以特殊决议通过，该项议

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_\_\_\_\_

曹余辉

\_\_\_\_\_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